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2號

被告 朝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

上列被告與原告孫楊寧、謝靜儀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5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孫楊寧、謝靜儀聲明請求被告分別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9,576元、183,2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1,990元；另原告2人請求被告出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此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8,990元【計算式：1,000+1,990+3,000+3,000=8,990】，均應由被告負擔。又扣除原告2

01 人已繳納裁判費共6,996元，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
02 訟費用額確定為1,994元【計算式：8,990-6,996=1,994】，
03 並依首揭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04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